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0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5/2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76/06-07號 —— 2006年11月28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06年11月28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475/06-07(01) —— 尚待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截至2006年12月11日))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35/05-06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CB(1)2306/05-06(03) —— 條例草案所修訂的
號文件 有關法定條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202/06-07(01) —— 相關法定條文的撮
號文件 錄

立法會 CB(1)2306/05-06(01) —— 法律事務部於
號文件 2006年9月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306/05-06(02) —— 政府當局於2006年
號文件 9月22日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

立法會 CB(1)168/06-07(03) —— 法律事務部於
號文件 2006年10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68/06-07(04) —— 政府當局於2006年
號文件 10月25日致法律事
務部的覆函

立法會CB(1)175/06-07(02) —— 各界向法案委員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摘要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截
至2006年10月27日)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匯報其建議的下述修訂：加入新的條文，以制裁不遵從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發出的指示的電訊服務提供者；
- (b) 關於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4(3)條尋求裁判官作出命令的法律程序，須提供資料闡釋該等法律程序涉及的步驟，並考慮下述做法是否恰當：在法例中清楚說明受影響的人士有權陳詞及作出申述；
- (c) 檢討條例草案第37(1)及37(2)條的用字應否訂明，電訊局長如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指明罪行，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在公眾地方逮捕該人。然而，若逮捕行動在任何私人地方或處所內執行，則須申領手令；
- (d) 在條例草案第37(2)條下，有關賦權電訊局長使用武力破開及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以及以武力移去任何人或東西的條文中，清晰訂明只會使用"合理武力"；及
- (e) 考慮是否需要指明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7(3)(b)條可要求出示的資料包括"密碼"，以確保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7條進行搜查時，可取得載於電腦或任何其他電訊裝置的有關資料。

IV.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11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25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11月28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476/06-07號文件)	
000026 - 000309	主席	由條例草案第31條開始，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310 - 000926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條例草案第31條</p> <p>委員詢問，當局將如何把日後的拒收訊息登記冊或該等登記冊所載的資料提供予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p> <p>政府當局解釋時表示有數個可行方法，例如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可向電訊局長取得資料，然後將之與他們自己的紀錄作比較，確保符合有關規定；又或電訊局長可從發送人提交的電子地址清單上，刪除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子地址。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各個可行方法</p> <p>委員詢問，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資料，將以何種形式提供予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預計拒收訊息登記冊會載有大量數據，故此其初步構想是以電子形式提供資料</p>	

<p>000927 - 004046</p>	<p>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p>	<p>條例草案第32條</p> <p>委員詢問，倘若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把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納入條例草案第7及12條所載規定的適用範圍，則條例草案第32條中有關罰款的條文，會否適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的發送人</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32條中有關罰款的條文，只適用於關乎不當使用透過取消接收選項、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取得資料的罪行。條例草案第7及12條的規定則關乎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以及披露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現時另有條文，訂明如何執行條例草案第7及12條下的規定及對不遵守規定施加的制裁</p> <p>委員查詢拒收訊息登記冊可能被濫用的各種情況，以及政府當局為何不擬就電郵地址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p> <p>政府當局解釋，就電郵地址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或會適得其反，因為濫發訊息者將傾向利用列於這類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郵地址進行濫發訊息活動，從而省卻不少篩選無效電子地址的功夫。此外，有別於電話，互聯網電郵服務目前的一般技術制式並無提供電郵訊息來源認證的服務。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於2004年進行檢討後，堅持不應就電郵地址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在這方面，香港應參考美國的經驗</p> <p>委員關注到，已取得載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資料的一方，會把該等資料轉交另一方作推廣用途</p> <p>政府當局解釋，上述作為將受條例草案第32(2)條規管</p>	
----------------------------	--	--	--

004047 - 00440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p>條例草案第33條</p> <p>查詢電訊局長如何確保電訊服務提供者遵從局長向其發出的指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出下述修訂：加入新的條文，以制裁不遵從電訊局長發出的指示的電訊服務提供者</p>	政府當局須作出匯報
004402 - 011714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黃定光議員	<p>條例草案第34條</p> <p>委員詢問，在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4(3)條尋求裁判官作出命令的法律程序中，受影響的人士是否有權陳詞及作出申述</p> <p>政府當局解釋，受影響的人士可選擇出席法院的聆訊，向法院作進一步申述。法院亦可邀請受影響的人士到來作出申述。條例草案不會排除受影響人士陳詞及作出申述的權利。法院在審閱雙方所作的申述後，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聆訊。《電訊條例》也訂有類似的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以其草擬方式來說，條例草案第34(3)(a)及(b)條並未預期受影響的人士會獲得機會在聆訊上陳詞及作出申述</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做法是否恰當：在法例中清楚說明受影響的人士有權陳詞及作出申述</p> <p>委員詢問，有否任何如條例草案第34(5)(b)(iii)條所述，既適用於香港，又關乎非應邀電子訊息的現有國際協議</p>	政府當局須考慮及作出匯報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目前並無所述的現有國際協議。條例草案第34(5)(b)(iii)條日後將處理這類國際協議。然而，現時有一份關於合作反濫發訊息的諒解備忘錄，工商及科技局是締約機關之一。這份諒解備忘錄提供了有用的場合，讓各方交換對付非應邀電子訊息問題的資料及經驗，並可為日後訂立國際協議鋪路</p> <p>委員詢問，當局有否任何特定方法送達條例草案第34條所指的通知。如以郵遞方式送達，則該通知將當作在何時收到</p> <p>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條例草案未有註明任何特定方法，但一般來說，有關通知會以掛號郵遞方式或人手送達</p> <p>委員詢問，電訊局長會在哪些情況下及按照甚麼程序披露根據條例草案第34條向其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以及所披露的資料或文件的性質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舉例來說，電訊局長在進行調查時如須追查電話紀錄，便會要求網絡營辦商協助其調查工作。在這情況下，局長可能有必要向營辦商披露關於某人的身份的资料或文件</p>	
011715 - 012733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p>條例草案第35條</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說明在哪些特別情況下，電訊局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5(4)條，規定有關人士緊急採取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步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數目極之龐大，以致很多人受到影響，電</p>	

		<p>訊局長可在執行通知內述明一個較條例草案第35(3)條所規定為短的限期</p> <p>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發出執行通知的措施如何啟動，以及條例草案為何並無載明一套電訊局長用以處理投訴的機制</p> <p>政府當局解釋，與海外的反濫發訊息法律的情況相似，電訊局長在設定工作的優先次序時需要有彈性，以處理預期會出現的大量投訴，而打擊主要濫發訊息者將會排在較優先的位置。雖然當局預計，電訊局長主要會因應涉及違反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投訴來啟動執行通知機制，但若其他來源能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發生了觸犯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情況，則電訊局長亦可啟動上述機制。該等來源包括電訊管理局為偵測濫發訊息活動而設立的"誘捕系統"(honeypot)所收集的資料</p>	
012734 - 013431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條例草案第36條</p> <p>委員認為，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的罰則頗重，並詢問這罰款額與其他法例下嚴重程度相若的罪行可處的罰款是否看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經參考其他法例的罰則條文後建議50萬元的罰款。這數額是上限，法官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罪行的嚴重程度，然後決定實質的罰款額。50萬元的罰款上限會對屢犯者起阻嚇作用</p> <p>委員詢問，關於條例草案第36條，甚麼情況會構成犯罪者的第二次或其後定罪</p>	

		政府當局解釋，如犯罪者過往曾因不遵從執行通知而被裁定干犯同一項罪行，則該犯罪者將會被視為再犯	
013432 - 015457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p>條例草案第37條</p> <p>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37(1)及37(2)條的用字應否訂明，電訊局長如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指明罪行，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在公眾地方逮捕該人。然而，若逮捕行動在任何私人地方或處所內執行，則須申領手令</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37(1)及37(2)條為標準條文，賦予執法當局進入、搜查及逮捕的權力，本港的其他法例亦普遍使用這些條文。倘若一項特定法例中的條文偏離了標準條文，可能引致有關下述問題的訴訟：同一釋義可否適用於立法用意相同但用字不一樣的條文</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37(1)及37(2)條的用字。如有需要，應一併檢討其他法例中類似條文的用字</p> <p>委員認為，應只使用"合理武力"破開及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以及移去任何人或東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執法當局執行進入、搜查及逮捕行動時，都使用與實際情況相稱的武力</p> <p>委員提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並要求政府當局清晰訂明，在行使條例草案第37(2)條所賦予的權力時，只會使用"合理武力"</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及作出匯報</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及作出匯報</p>

		<p>委員認為，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7(3)(b)條可要求出示的資料應包括"密碼"，以確保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7條進行搜查時，可取得載於電腦或任何其他電訊裝置的有關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搜查行動中，慣常的做法是要求疑犯從被搜查地方或處所內的電腦或電訊裝置擷取所需的資料</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指明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7(3)(b)條可要求出示的資料包括"密碼"</p> <p>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至第37(3)(d)條</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及作出匯報</p>
<p>015458 - 015528</p>	<p>主席</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11日